

# 巡察公告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巡视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省委第一巡回巡察组定于2024年12月15日至12月21日对广州市越秀区进行巡察。巡察期间，巡察组将进驻越秀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惠爱西路100号越秀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。巡察组将采取个别谈话、查阅资料、受理信访等方式开展巡察工作。巡察期间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。巡察组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巡察组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，做到公正廉洁、客观公正。巡察组将及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，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巡察意见。巡察组将及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问题线索。巡察组将及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问题线索。巡察组将及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问题线索。

巡察组受理群众来信电话：19122313133（上班时间接听）  
巡察组地址：广州市惠爱西路100号越秀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邮编：510046，电子邮箱：[wxcx1@gz.gov.cn](mailto:wxcx1@gz.gov.cn)

